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(110 安證 242) 字第 094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，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、保管機關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10 安證 242 編號 2	安非他命(白色粉末 (另含第 3 級毒品依替唑侖))	7 包	6945 公克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逾 1 公斤毒品公告。
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「保管機關」領用。
- 三、本署贓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3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贓物庫及資訊室本署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 余麗貞